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（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）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斌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3 人，代表股份：41,897,0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7%。
- 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《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二〇一二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8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9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10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同意 41,89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除审议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《201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赖志萍、李艳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